

2011–12年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
财政预算简报



内容

前言	2
企业税	3
个人税	6
国际税	9
小型企业	10
间接税	11
退休金	14
联系方法	17

前言



在谨慎的经济环境和税收下降的情况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在今年的财政预算中没有计划推出重大的税务改革方案。

事实上，联邦政府今年宣布了一个较为保守的财政预算，既不会大幅度地增加财政支出，也不会变相提高财政收入，提出的主要是一些针对制度完整性的修订。

德勤所出版的这份简报总结了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对不同税务种类所带来的影响。

企业税

新增经营性账户下股权转让也可享有以股换股结转的规定

联邦政府打算把现有资本利得税条例中股票折换（以股换股）规定的适用范围，从资本性账户申延到经营性账户，纳税人把经营性账户中所持有的股份进行换股将可同样享受以股换股结转的规定。这一举措将大大缓解私募基金和管理基金目前进行换股交易时有可能无法享受以股换股结转规定的压力。

和资本利得税规定不同，此项针对经营账户的结转规定不仅适用于利润结转，而且适用于亏损结转（针对于2011年5月10日及以后产生的利润及亏损）。

鉴于澳大利亚税务局目前对于股票在何种情况下属于经营性账户所持有的判定范围比较广，这一政策调整将受到纳税人的拥护，因为该政策可以确保参与以股换股的股东在非现金交易中不会产生纳税义务。由于私募基金领域的相关税收政策在过去12个月内频现动荡，这项政策调整建议将广受欢迎。

对资本利得税结转条例的技术性修订

联邦政府将修订有关信托出售某些资产的资本利得税结转条例，如果信托或受让人公司在接受处置资产或转让资产之前已持有权益契约或类似文件，他们可以享受资本利得税结转。

这项措施同时也适用于在受让方已经拥有转让权时信托之间的资产转让。根据现行规定，从税法技术层面上而言，这类转让可能无法享受资本利得税结转，但是根据新修订的法规，如果这类资产转让满足资本利得税结转条例的其他条件，则同样可以享受资本利得税结转。

对债权/股权条例中限制性条款的修正

多年来，澳大利亚税务局认为现行税法下的债权/股权条例中的限制性条款适用范围宽泛，组合证券和连结性的财务安排均可受到限制性条款的约束。

联邦政府已表示将修改债权/股权条例，对有关何种情况下债权可在税务上重新被定性为股权的条款加以规范，广义上说，将债权重新定性成股权，会导致投资者取得的相关回报被重新定性为股息而非利息，利息支出通常可在税前进行抵扣，而股息无法获得抵扣。

此项提议修订将确保债权/股权条例限制性条款只针对以下情况：最终投资者的投资意图为股权投资并且实质上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权益持有人。

此外，如果税务局监管人员认定限制性条款在某些情况下的适用缺乏合理性，那么该条款将不适用。

这项措施的生效时间将追溯至2001年7月1日。

企业利用以前年度可结转亏损相关规定的优化

联邦政府将修改企业利用以前年度可结转亏损的相关规定，使企业在某些情况下更容易达到所有权持续性测试的要求，这项措施将对测试要求进行修改，使得所有权持续性测试并不需要追查某些养老金实体，同时也删除了下述情况中“广泛持有性实体”法规中所存在的技术缺陷（广义地说，“广泛持有性实体”是指上市实体和所有权持有人超过50人的实体）。

该法规修订将从2011-12纳税年度开始生效。

这项法规的修订，免除了在某些情况下所有权持续性测试规定企业追查养老金实体的繁复要求从而减轻了纳税合规负担，尤其是“广泛持有性实体”规定，本身存在法规技术性缺陷，该规定的取消将广受欢迎。企业具有更大的潜力开展重组活动，而无需担心对以前年度亏损无法加以利用。

财务安排纳税条例

(Taxation of Financial Arrangements, TOFA)

对财务安排纳税条例中对冲规则的修正

联邦政府针对1997年《所得税法案》中第230部分财务安排纳税条例中有关对冲税收计算的规定提出了两项修正方案。

如果纳税人同时选择对冲税收算法 (hedging election) 和财务报告税收算法 (financial reports election)，根据第一项修订，只有套期保值财务安排所产生的有效盈亏部分，才可用对冲税收算法进行计算。现行的对冲税收计算方法对于套期保值财务安排所产生的有效盈亏部分和无效部分并不加以区分。

鉴于上述修订只适用于那些同时选择了对冲税收算法和财务报告税收算法的纳税人，这项新修订将只会适用于少数纳税人，主要是那些选择了这两种税收计算方法的大型金融机构。

第二项修订涉及会计标准定义中的固定承诺套期保值的对冲税收计算规定，企业可能会通过签订“固定承诺”协议来采购存货，根据现行的财政安排纳税条例，货品库存有关固定承诺对冲下的盈亏不能推延到货品库存得以出售或相关负债得以清偿的财政年度进行计算（尽管这似乎一直是政策意向所在），今年的预算作出的修订将允许固定承诺对冲下的盈亏在相关的货品库存出售时同时进行计算。

纳税人自适用财政安排纳税条例的财政年度开始，上述修订也将同时开始适用。

纳税人选择适用财政安排纳税条例过渡性安排向税务局报备时限可获延长和纳税人准备套期保值交易相关文件的时限将被延长

与2010年11月29日副财长的新闻发布一致，联邦政府有意给税务主管人员酌情决定权，允许纳税人在以下情况延长（最多三个月）就财政安排纳税条例过渡期的选择向澳大利亚税务局通报的时间：

- 纳税人出于不可控因素未能在法定时限内就过渡期选择向税务局进行报备，而纳税人已采取合理步骤去弥补该延误；或
- 纳税人或其税务代理由于无心过失或不慎遗漏延误了过渡期选择的报备。

这个延长仅适用于过渡期选择的报备，而不是实质进行过渡期选择的期限。

预算案还确认了联邦政府先前的建议，给予纳税人足够时间，即自2011年6月30日起，准备套期保值盈亏税务分摊相关的所需文件。



针对金融服务行业

根据建议的法例，如果抵押品租赁协议的借款方因资不抵债而没有归还抵押品，但是贷款方在借款方违反租赁协议的30日内能按协议获得相等的抵押品，贷款方将不会被视为出售抵押品而产生纳税义务。

针对采矿和资源行业

联邦政府在本次2011-2012财政年度预算中并没有宣布任何与采矿业有关的税收新政或优惠措施，然而政府早前已就该行业诸多涉税问题的税务处理意见进行了确认和澄清。

政府重申其立场，继续采纳政策过渡小组对矿产资源租赁税（MRRT）和扩大征收范围的石油资源租赁税（PRRT）的立法建议，相关规定将于2012年7月1日开始生效。

政府还重申，地热勘探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将与一般矿产勘探的费用支出享有相同的税收处理方式。

采矿和资源行业的企业也要考虑其它新出台的政策修订，包括债权/股权条例的修订和员工福利税有关 fly-in fly-out 和用车安排的法规修订，是否会对企业造成影响。

针对公共基建行业

联邦政府宣布，将按照政府债券利率对已选定的基建项目所产生的亏损进行上调，并允许这些基建项目在利用以前年度可结转亏损时不需要满足所有权持续性测试要求或相同业务测试的要求。

基建项目由于项目工期较长，项目费用支出和项目收入无法在时间上进行匹配，从而导致在项目初期阶段积累了纳税亏损，目前的政策安排造成了纳税人所享有的税前总抵扣额的实际价值随时间推移而降低。此外，投资者也面临风险，一旦基建项目改换业主或者变更经营业务，未来的业主就无法对以前年度可结转亏损加以利用。

政策调整后，决策者将有权依据一系列标准将私人融资筹建的大型公共基建项目评定为具有澳大利亚国家利益的项目从而可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这一政策调整增加了基建项目的投资者对以前年度可结转亏损加以利用的确定性，保证可利用亏损的价值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让项目投资者相信他们可以在未来对亏损加以有效利用。此外，该措施的出台也会方便项目投资者之间互相转让基建项目，从而更好地提高项目回报率。

个人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和自然灾害临时重建税

目前法定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保持不变，不过由于澳大利亚近期遭受洪水和龙卷风等自然灾害，政府将于2011年7月1日开始征收为期一年的自然灾害临时重建税征收以协助修复建设。

自然灾害临时重建税将从收入超过5万澳元的个人开始征收，某些豁免情况除外，个人除了缴纳现行规定的医疗保险和医疗保险附加费以外，还需向政府缴纳自然灾害临时重建税，收入超过5万澳元但少于10万澳元的个人将缴纳0.5%的自然灾害临时重建税，收入超过10万澳元的个人将额外交纳1%的重建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详述如下：

收入范围（澳元）		收入范围（澳元）		收入范围（澳元）	
2010年7月1日至 2011年6月30日	递进税率 %	2011年7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不包括重建税)	递进税率 %	2011年7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包括重建税)	递进税率 %
0 – 6,000	0	0 – 6,000	0	0 – 6,000	0
6,001 – 37,000	15	6,001 – 37,000	15	6,001 – 37,000	15
37,001 – 80,000	30	37,001 – 80,000	30	37,001 – 50,000	30
80,001 – 180,000	37	80,001 – 180,000	37	50,001 – 80,000	30.5
180,001 +	45	180,001 +	45	80,001 – 100,000	37.5
				100,001 – 180,000	38
				180,000 +	46



低收入者享有所得税减免

目前享有所得税减免的中低收入者（2010年7月1日开始的减免额为1,500澳元）将在领取薪资时直接获得所得税减免额中的70%（高于目前的50%）。这将意味着，个人在领取薪资时可立即获得全年高达300澳元的所得税减免，剩余抵扣优惠则在个人进行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时给予，这项措施从2011年7月1日生效。

医疗保险税

从2010年7月1日开始，低收入者的医疗保险起征点收入点，个人起征点将提高到18,839澳元（目前起征点为18,488澳元），夫妇起征点将提高到31,789澳元（目前为31,196澳元）。每个受抚养的子女或学生将享有额外起征点2,919澳元（目前为2,865澳元）。这些调整反映了澳洲当前年度的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已退休单身人士，医疗保险起征点收入点提高到30,439澳元（目前为27,697澳元）。

未成年人及低收入者享有的所得税减免 (非劳动收入)

联邦政府对于未成年人通过申请低收入所得税抵扣而获得的免税收入日益增长表示担忧，尤其是利用全权信托对收入进行分配。

为避免家庭收入在不同家庭成员之间的分配，政府已提出从2011年7月1日开始，18岁以下未成年人取得低收入非劳动所得将不再享有所得税减免，非劳动收入的定义包括股息、利息和租金。

但是这项措施不适用于孤儿或残疾儿童取得的非劳动收入、取得的补偿收入或继承的财产或从工作赚取的收入。

供养配偶的税收减免

为了增加带薪就业人数，联邦政府从2011年7月1日起将取消40岁以下供养配偶的税收减免。政府认为该举措将鼓励适龄可就业劳动力努力投入工作，这项措施将不适用于下列情况的配偶：

- 家庭成员照料者
- 伤残者
- 永久丧失劳动能力者
- 抚养孩子（而且符合家庭补税计划B部分的条件）的纳税人
- 享有地区补助、海外驻军补助及政府外派人员补助的人员。

政府援助金的付款不再享受税前抵扣

作为最近高等法院对Anstis案例的税务裁决（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v Anstis [2010] HCA 40）的直接回应，政府正提议从立法上明确政府援助金（如青年福利津贴）相关的支付不可在税前扣除。

从2011年7月1日开始，政府援助金相关的付款将不可在税前扣除，但是获得政府援助金的学生可根据现行税法对取得援助金相关的费用支出，在当前纳税年度享受税前抵扣（需保留合理的费用凭据）。

在2006-07纳税年度至2009-10纳税年度，澳大利亚税务局给予符合要求的纳税人550澳元的自动扣除额，如果纳税人申报较高的抵扣金额，则需要出示凭据以证明抵扣的合理性。

削减高等教育供款计划/高等教育贷款计划提供的折扣优惠

从2012年1月1日起，高等教育供款计划和高等教育贷款计划（HELP）下付款所享有的折扣将减半，前期付款享有的折扣将从目前的20%降低到10%，自愿付款达到及超过500澳元则可享受高等教育贷款计划下还款减免额，此比例将从目前的10%削减至5%。

家庭补税计划的政策调整

和青年津贴政策相接轨

家庭补税计划（A部分）政策进一步紧缩，从2012年7月1日起年龄超过21岁的孩子将不再享有家庭补税计划（A部分）中的优惠政策。当前政策下，年龄不超过24岁的孩子都可享受家庭补税计划政策中的优惠政策，该政策调整目的在于使家庭补税计划与青年津贴政策相衔接，满足年龄要求的孩子可自然过渡享受青年津贴（尚需符合青年津贴的其他要求）。

16至19岁的全日制中学生

家庭补税计划政策（A部分）中针对16至19岁的全日制中学生的政策将有重大变化，该政策调整的主要目的是避免纳税人在青年津贴和家庭补税计划政策（A部分）之间进行选择，政策调整主要包括：

- 将家庭补税计划政策（A部分）下16至19岁年龄段的全日制中学生所享受津贴幅度与13至15岁年龄段所享受的津贴幅度进行匹配
- 16至19岁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如想获取津贴，需满足在全日制中学学习的要求（或符合豁免要求）
- 政府计算青年津贴标准（青年父母收入测试）时将包含所有16至19岁在校全日制中学生的收入情况，从而确保青年津贴领取人所享有的津贴标准不低于家庭补税计划政策（A部分）给予16至19岁年轻人的津贴标准

青年津贴发放对象主要是16至19岁远离家乡独立生活的年轻人或者非全日制学习的中学生，此外年龄介于16至19岁之间的青年津贴受助人，自2012年1月1日开始将有权选择是否愿意继续享受青年津贴或者转向其他福利。

家庭补税计划补充额政策

家庭补税计划（A部分和B部分）补充额政策下的补贴指数将在未来三年（自即日起至2014年7月1日）保持现有水平：家庭补税计划（A部分）将提供每名儿童每年726.35澳元的补助；家庭补税计划（B部分）将提供每个儿童每年354.05澳元的补助。

家庭收入上限

高收入家庭的税收起征点上限本应与消费物价指数挂钩，但现有起征点上限将被冻结至2014年7月1日。

家庭收入的上限如下：

家庭补助类别	收入上限/收入限额
家庭补税计划 - B部分	150,000澳元
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人	
被抚养家庭成员所享有的 税收抵扣	150,000澳元
新生儿补贴	婴儿出生后或者收养子女后的6个月内，家庭收入不超过75,000澳元，相当于年收入不超过150,000澳元
带薪育儿假 主要照顾者	在婴儿出生前或者收养子女前一财政年度，收入不超过150,000澳元
家庭补税计划（A部分）所 规定的高收入家庭的收入计 算起征点	家庭收入为94,316澳元，第一个孩子后的每个孩子可享有额外的3,796澳元税收起征

国际税

记账本位币

允许企业使用外币来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范围规定将扩大到主要使用外币记账的信托和合伙制，这项措施将解决记账本位币制度方面存在已久的反常现象，帮助降低持有境外资产的信托及合伙制的纳税申报成本。这项措施将从立法修改批准之日开始生效。

投资管理人的制度 - 临时安排

联邦政府将实施修订所得税法，以防止澳大利亚税务局对某些从未在澳大利亚进行纳税申报的海外管理基金征收2010-2011年度所得税。此前政府于2010年12月7日宣布的政策只适用于2009-2010年度及以前年度豁免，新措施对此安排进行了延长，副财长表示，这些临时安排主要是为海外管理基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纳税处理提供确定性，使某些海外基金对所持有外国有价证券投资收益的税务申报也能够符合美国纳税申报的要求。

副财长指出，作为对集体投资工具税收处理审查的一部分，国家税务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投资管理人制度，并表示政府已要求国家税务委员会在今年第三季度末之前提交有关投资管理人制度的报告，因为它涉及到海外管理基金。对此前宣布措施的延长，是为了让政府在最终决定投资涉税处理方案之前，对国家税务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审核，作为其审查集体投资工具税收处理的一部分，国家税务委员会将继续审核投资管理人的其它方面，以便于2011年12月31日前向政府汇报。

可是这项措施规定对于2011年6月30日后实现收益的投资者以及未来的投资者并未提供确定性，在这个问题得以最终解决之前，海外管理基金直接投资澳大利亚股票市场所面临的障碍依然存在。

联邦政府还重申打算修改现行税法，对于海外管理基金通过澳大利亚中介机构（如基金经理/经纪人）投资，从而被税法认为有驻澳常设机构，其投资收益将在新措施（从2010至2011财政年度起生效）下予以豁免，此举主要是为海外基金通过澳大利亚投资顾问管理海外资产消除障碍。

降低管理投资信托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 针对与澳大利亚已签署信息交换协议的国家

澳大利亚政府将更新现行税法规定下可享有预提所得税减免的国家名单，这些国家的居民纳税人如从澳大利亚管理投资信托取得某些收入，只要这些国家和澳大利亚签订有效的信息交换协议并且这些国家出现在税法规定的名单上，那么纳税人可享有澳大利亚预提所得税减免。这项措施将把下列国家列入预提所得税减免的名单，包括新加坡、伯利兹、开曼群岛、巴哈马、摩纳哥、圣马力诺、圣克里斯多福及尼维斯、圣文森和格林纳丁斯。

与毛里求斯和蒙特塞拉特的税收协定

正如先前所宣布，澳大利亚政府已与毛里求斯签署一项税收信息交换协议（TIEA）和额外利益协议（ABA），税收信息交换协议的签订使得澳大利亚和毛里求斯两国就刑事和民事涉税事项可以进行信息交换，额外利益协议使得澳大利亚和毛里求斯两国可以建立行政机制，以解决纳税人和税收当局之间有关转让定价问题的纠纷，这些协议的签署，还可以解决退休人员、政府公务员及学生取得收入的双重征税的问题。

澳大利亚政府同时确认了与蒙特塞拉特签署了税收信息交换协议，该协议使得澳大利亚和蒙特塞拉特两国就刑事和民事涉税事项可以进行信息交换。

小型企业

虽然政府在预算中宣布了一些针对小型企业的税务优惠措施，但是这些措施将到2012-13财政年才会得以实施，而且适用范围仅限于年营业额小于200万澳元的小型企业，企业性质可以包括个体经营者、公司、合伙制事务所或者信托机构。

首先，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小型企业购置任何机动车辆可以马上享受5,000澳元的税务注销。举例说明，在边际税率为30%的前提下，如果一个小型企业购买了价值33,960澳元的卡车，在新的措施下可以得到额外的1,275澳元税务优惠，计算方式如下：

- 5,000澳元的税务注销等于1,500澳元的税务减免 [$5,000 \times 30\% = \$1,500$]
- 注销后的卡车账面值为28,960澳元，第一年可以享受15%的折旧抵扣，抵扣后带来1,303澳元的税务减免 [$28,960 \times 15\% \times 30\% = \$1,303$]
- 两项税务减免的总和为2,803澳元，相比在没有5,000澳元税务注销政策的情况下，企业得到额外的1,275澳元的税务优惠 [$2,803 - 33,960 \times 15\% \times 30\% = \$1,275$]

在此项措施推出同时，政府将废除《企业家税务减免》政策 (Entrepreneur's Tax Offset)。

其它宣布的措施还包括：

- 所有价值低于5,000澳元的资产享受全额税务注销 (目前政策金额为1,000澳元)
- 除了建筑物以外，所有其他资产享受每年30%的折旧抵扣
- 注册的小型企业所得税率从30%减为29%

虽然这些优惠措施有利于小型企业，但是这些措施的适用条件仅限于年营业额小于200万澳元的企业，许多其他的小型企业无法从中受益。另外，在亨利税制审核建议中 (Henry Tax Review) 曾提出将小型企业享受税务优惠的范围增至年营业额500万澳元的企业，但是政府尚未对此建议作出回应。



间接税

员工福利税 (FBT)

FIFO (fly-in fly-out) 安排

针对澳大利亚纳税居民通过FIFO方式在海外偏远地区工作，政府宣布了更具体的员工福利税豁免条件，其中注明了适用前提为员工在工作区或附近除了公司提供的居住设施以外没有其他合理选择。自从《澳大利亚所得税法》第23AG条款在2009年7月1日修订之后，这个议题已经吸引了很多公司的兴趣，据了解这项措施的立法草案将在本届议会中得到进一步的讨论。

有关用车的员工福利税

政府对员工用车的员工福利税征收计算方式做了修正，推出了统一的20%法定福利计率，从而取代了之前的递进福利计率（分别为7%、11%、20%和26%），这项修正对2011年5月10日之后签署的合同有效。

此次修正措施将分阶段实施：

在FBT年中行驶的路程 (4月1日至3月31号)	法定计率 (用车福利金额 = 车辆购置成本 × 法定计率)				
	现有合同	2011年5月10日下午7:30后签署的新合同 (东部标准时间)			
		从2011年5月10日	从2012年4月1日	从2013年4月1日	从2014年4月1日
< 15,000km 公里	26%	20%	20%	20%	20%
15,000 – 24,999km 公里	20%	20%	20%	20%	20%
25,000 – 40,000km 公里	11%	14%	17%	20%	20%
> 40,000km 公里	7%	10%	13%	17%	20%

联邦政府宣布此项修正从财政收入和环境保护方面来看是有益的，因为在目前的员工福利税规则下鼓励员工多开车从而降低员工福利税的征收率。

针对把购车作为福利而纳入薪酬规划的员工来说，这些员工福利税政策的调整主要会影响在现有体制下年行驶距离超过25,000公里的人员，因为福利计率的提高代表福利税负的增加。

举例来说，在年薪80,000澳元的情况下，如果把一辆价值35,000澳元的汽车纳入薪酬规划，而且年行驶距离在26,000公里左右，此项修正对员工的影响为：

	调整前的薪酬规划	调整后的薪酬规划
规划前的薪资	\$80,000	\$80,000
减去车辆的行驶费用	(\$13,700)	(\$13,700)
减去车辆的员工福利税	(\$3,696)	(\$6,720)
规划后的薪资	\$62,604	\$59,580
个人所得税和医疗保险税	(\$13,270)	(\$12,318)
净薪资	\$49,334	\$47,262
此项修正对员工的影响		年净薪资减少\$2,072澳元，等于每周减少\$39.85澳元

如果年行驶距离为41,000公里的话，对员工的影响为：

	调整前的薪酬规划	调整后的薪酬规划
规划前的薪资	\$80,000	\$80,000
减去车辆的行驶费用	(\$13,700)	(\$13,700)
减去车辆的员工福利税	(\$2,352)	(\$6,720)
规划后的薪资	\$63,948	\$59,580
个人所得税和医疗保险税	(\$13,693)	(\$12,318)
净薪资	\$50,255	\$47,262
此项修正对员工的影响		年净薪资减少\$2,993澳元，等于每周减少\$57.55澳元

对于在2011年5月10日之前签订的车辆购买或租赁合同，员工福利税沿用旧的计算方法。

建议的修正措施对公司也有影响，对适用计率从26%降至20%的情况下，公司应缴纳的员工福利税会降低，但是对适用计率从7%或11%增至20%的情况下，公司所承担的员工福利税也相应增加，同时薪资税和WorkCover工伤保险税也会增加，因为后两者的计税基数包含员工福利税等值。

修正措施的分期实施方法会给员工在计算福利税额时带来不便，举例而言，2011年6月提供的员工用车在2011福利年度中行驶了26,000公里应使用14%的法定计率，但是到了2012福利年法定计率调高至17%，之后再调高到20%。

预算中提到此项修正措施的实施范围为2011年5月10日以后的“新合同”，但是对“新合同”的定义没有作出明确的定义，目前对“新合同”的理解为新的购买和租赁协议，并不涉及新车与旧车之别，预计政府将在适当时候作出进一步澄清。

商品服务税 (GST)

针对商品服务税政府只宣布了极小范围的变动，这些变动主要针对商品服务税的管理和其他行业具体情况。

税收管理委员会建议的延期

政府推迟了一系列税收管理委员会 (Board of Taxation) 有关商品服务税的执行管理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最初在2008-09年度财政预算里公布，本来计划要在2011年7月1日实施。

虽然部分提议的立法草案已经在议会中讨论，但是政府在此次预算中明确宣布推迟了这些建议的实施，其中包括：

- 间接税采用类似所得税的自我申报制度和审核周期的刷新
- 可用调整的更改
- 允许预先注册的收购享受调整
- 明确对税法合伙人的处理方式
- 简化商品服务税分组整合的规则
- 间接税收分享协议规定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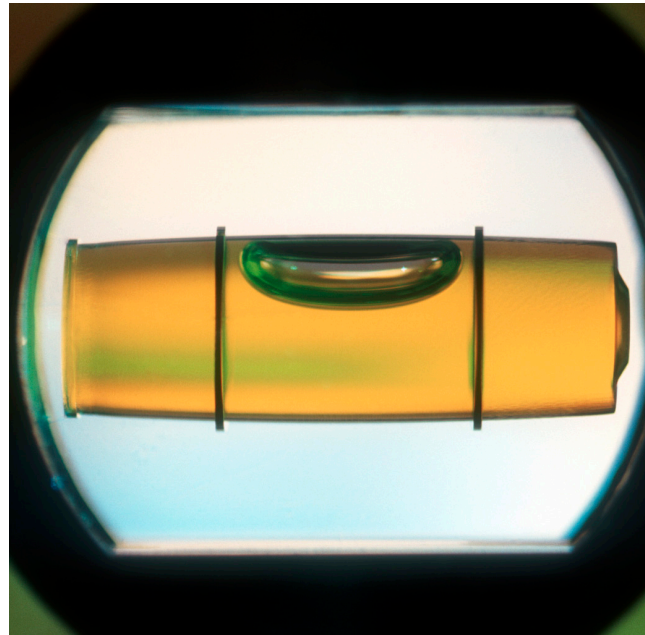
预计修订后的执行日期为立法后的首个纳税季度。

其他修正

政府还宣布了一些小范围的商品服务税调整，从而符合近期相关的法院判决和一些立法上出现的异常情况，对商品服务税修正的内容包括以下：

- 针对新住宅楼的供应采取合理的商品服务税征收，这项措施基于联邦法院案例《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v Gloxinia Investments (Trustee)》的判决引导政策方向
- 针对保险公司在健康保险索赔中的部分处理免征商品服务税，这项修正遵循联邦法院在《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v Secretary to th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Victoria)》中的判决（此修正追溯至2000年7月1日）
- 针对抵押债权人在出售公司房产的情况下，商品服务税法第105条款取代第58条款，即抵押债权人拥有相应商品服务税的义务，并且按照税法第105条款报告备案，有效期从2012年7月1日起

我们认为这些小范围的修正为纳税者提供了更清晰的税法应用和执行细节。



退休金

超额缴款税收改革

联邦政府宣布，从2011年7月1日开始，所有超过其优惠性缴纳额上限的个人，可根据以下情况申请退还多余缴纳：

- 超过优惠性缴纳额上限金额的10,000澳元以内
- 个人首次超过优惠性缴纳额上

政府已表示会就此事与退休金管理行业讨论关于公告的细节。

虽然这项改革可减少超出优惠性缴纳额上限的次数，但是个人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性政策，同时不清楚2011年7月1日之前超额缴纳的个人是否适用这项优惠。

然而这项调整并没有很好地解释澳大利亚税务局对优惠性和非优惠性的无意超额缴纳是如何酌情判断的。

退休金的提取

由于全球金融市场衰退对退休金账户的影响，联邦政府曾减少了2008-09年度、2009-10年度和2010-11年度的最低退休金提取的比例。

联邦政府宣布，这一退休金提取减缓将被逐年淘汰，帐户制、分配制和市场挂钩制（长期分配）的退休金在2011-12年度的最低提取金额将减少25%，在2012-13年度会恢复正常。

年龄	2010-2011年	2011-2012年	正常
	退休金占帐户余额的比例	退休金占帐户余额的比例	退休金占帐户余额的比例
Under 65	2%	3%	4%
65 - 74	2.5%	3.75%	5%
75 - 79	3%	4.5%	6%
80 - 84	3.5%	5.25%	7%
85 - 89	4.5%	6.75%	9%
90 - 94	5.5%	8.25%	11%
95 or more	7%	10.5%	14%

有些退休金管理公司希望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将退休金提取过渡回正常比例，此项宣布为基金过渡管理提供了机会。

以股换股结转

为解决诚信问题，联邦政府将作出为以股代换股以及有关信托、退休金和人寿保险公司的小企业资本利得税优惠修订。

目前，根据现有的以股换股法规，上述这些实体可能认为他们持股是为了其它实体的利益，因此现有的完整性规定并不适用于他们。政府表示，这个看法不符合设立法规的意图。

自行管理退休金（SMSF）的改革

联邦政府在2010年12月宣布了几个有关自行管理退休金的变更，这些变更内容包括：

- 采取各种措施以减少通过自行管理退休金的注册和结转非法转移利益的风险
- 针对新建立的自行管理基金、新成员纳入已有的自行管理退休金和转移至自行管理退休金的人员进行背景认证
- 新增对不合规计划推广者的惩罚和商业及民事制裁，非法提前提取的有关税务利益将会按退休金的最高税率（目前为45%）征税，另再加上附加额

此外，为防止及惩罚较为严重的退休金法规的违反，联邦政府还宣布了其他措施：

- 采取各种措施以减少通过自行管理退休金的注册和结转非法转移利益的风险
- 税务局能够在指定的时间内要求任何违规予以纠正
- 对违反法令的自行管理退休金托管人将采取强制教育

此外由2010-11年开始，自行管理退休金支付的年注册费将由150澳元提高到180澳元，而且须缴纳自行管理退休金审计师的注册费，但是没有提供有关审计师登记费的细节。

先前公告

联邦政府重申过去发布的公告：

- 针对退休金实体损失递延特许期限由2011年6月30日延伸至2011年9月30日
- 更多地使用税号（TFN）作为一个普遍的鉴定方式来查询退休金账户，这属于退休金改革（Stronger Super）的其中一项
- 针对50岁以上或退休金余额不足50万澳元的人员，从2012年7月1日起，优惠性缴纳上限调至5万元，此缴纳上限也将以指数调整，配合其他优惠上限的浮动
- 工资单必须标明企业为员工支付的退休金数额，当企业停止支付定期的退休金时，企业须向有关单位提出通知

联系方法

悉尼



Darren Lee (李敬明)
税务合伙人
中国服务组-悉尼
+61 (0) 2 9322 7071
darrlee@deloitte.com.au



Sheldon Mak (麦尚霖)
税务经理
+61 (0) 2 9322 7240
shmak@deloitte.com.au



Helen He (贺遵辉)
资深税务顾问
+61 (0) 2 9322 5952
helhe@deloitte.com.au

墨尔本



Paul Fogarty
税务合伙人
中国服务组-墨尔本
+61 (0) 3 9671 7253
pfogarty@deloitte.com.au



Bill Leung (梁慧云)
税务经理
+61 (0) 3 9671 7417
billeing@deloitte.com.au



Eliza Chan (曾家敏)
资深税务顾问
+61 (0) 3 9671 7105
echan@deloitte.com.au

布里斯本



Stuart Cioccarelli
税务合伙人
中国服务组-布里斯本
+61 (0) 7 3308 7231
scioccarelli@deloitte.com.au



Caroline Liu (刘雯雯)
税务顾问
+61 (0) 7 3308 7123
caroliu@deloitte.com.au



Harry Payne
税务合伙人
中国服务组-珀斯
+61 (0) 8 9365 7202
hpayne@deloitte.com.au



Greg Fitzgerald
税务合伙人
+61 (0) 8 9365 7059
gfitzerald@deloitte.com.au



Fiona Cahill
税务合伙人
+61 (0) 8 9365 7313
fcahill@deloitte.com.au



Wendy Chen (陈霄雯)
税务经理
+61 (0) 8 9365 7109
wchen@deloitte.com.au

Contact us

Deloitte

225 George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Tel: +61 (0) 2 9322 7000

Fax: +61 (0) 2 9322 7001

www.deloitte.com.au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ts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Network") is, by means of this publ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entity in the Deloitte Network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who relies on this publication.

Where we advertise or represent that tax agent services will be provided by us, such services will be provided by a Deloitte registered tax agent.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 UK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its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y.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u/about for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legal structu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nd its member firms.

Deloitte provides audit, tax, consulting,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o public and private clients spanning multiple industries. With a globally connected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in more than 150 countries, Deloitte brings world-class capabilities and deep local expertise to help clients succeed wherever they operate. Deloitte's approximately 170,000 professionals are committed to becoming the standard of excellence.

About Deloitte Australia

In Australia, the member firm is the Australian partnership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s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nd its affiliates provide audit, tax, consulting, and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through approximately 5,400 people across the country. Focused on the creation of value and growth, and known as an employer of choice for innovative human resources programs, we are dedicated to helping our clients and our people excel.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Deloitte's web site at www.deloitte.com.au.

Liability limited by a scheme approved under Professional Standards Legislation.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2011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